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5H332020001），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682168731C 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 亿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1,292.00 万元，持股比例 45.70%；本公司认缴出资 53,508.00 万元，持股比例 34.30%；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收付；吸收

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和稽核部。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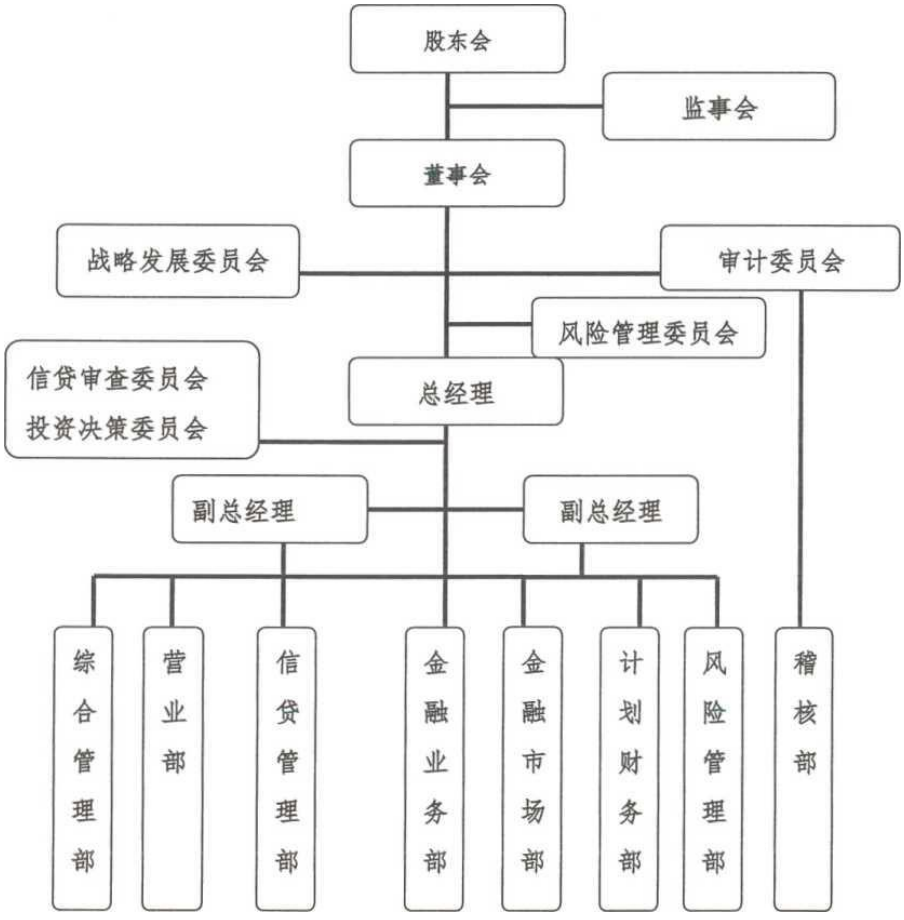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和激励等全面提升财务公

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秉持全面覆盖、严防风险的理念，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急预案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设立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进行监督，并针对存在问题的环节提出解决建议。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财务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操作流程》等并据此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年度和季度资金经营计划，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规定，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提交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文件，使用“网上资金结算系统”进行操作，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仅限于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规定审批程序审批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再贴现。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控制、分类管理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信贷业务审批制度》《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了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

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落实担保措施，定期监测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一般信贷业务由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总经理对信贷审查委员会通过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但无权批准已被信贷审查委员会否决的项目；重大信贷业务由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3、投资业务控制

针对财务公司的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各项投资由金融市场部提出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各项投资进行决议，所有投资业务需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的决策委员通过，对于一般投资业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总经理审定；对于重大投资业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提出有价值并具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 [2006]63 号）文件及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和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以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密码和电子证书等方式实现，同时综合业务管理系

统的合法使用人员及其操作权限由各业务部门经理确定，并报总经理审核批准。数据中心机房实行严格的门禁管理措施，未经授权不得进入。目前财务公司系统运转正常。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的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及时针对薄弱环节进行调控，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4.98亿元，吸收存款余额21.20亿元，再贴现余额2.40亿元。2023年6月末吸收存款平均余额21.69亿元，贷款平均余额26.61亿元，存放同业平均余额10.54亿元，2023年6月末结算金额1120.68亿元。2023年6月末财务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0.70亿元，经营利润0.70亿元，净利润0.52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稳健经营”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6月30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41.26%
2	流动性比例	≥25%	125.14%
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5.60%
4	贷款比	≤80%	78.98%
5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36%

6	票据承兑余额比资产总额	≤15%	14.16%
7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7%

（四）其他事项

财务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本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 64,072.62 万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 53,659.72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 54.42%；贷款余额人民币 0 万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 93,300.00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比例为 0%。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